泉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更加全面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养老和健康服务产业发展，着力解决包括失能老年人在内的全体失能人员长期护理基本保障需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补齐社会保障制度短板，建立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制度，构建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为实现共同富裕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制度支撑，更好满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基本保障需求，切实减轻失能人员家庭经济和事务性负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治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公平正义，全面覆盖。**长护险制度覆盖全民，参保人员统一缴费标准、统一待遇标准，鼓励长缴多得。拓展巩固长护险覆盖面，推进长护险制度全面可持续发展。**坚持市级统筹、统一管理。**长护险制度实行市级统筹管理，确保政策和经办服务规范统一，做好与相关社会保障制度及商业保险的功能衔接。**坚持统收统支，收支平衡。**长护险基金统一建账、独立核算、统筹使用。根据基金支出需求动态调整筹资水平，确保基金安全可控、收支平衡。**坚持创新发展，多方协同。**加强长护险管理制度创新，建立参保长效机制，实施政府主导，积极引进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提升保障效能和管理水平。

（三）工作目标。到2027年，基本建立适应我市市情的长护险制度，职工医保参保对象实现全覆盖，城乡非就业居民覆盖面逐步扩大。到2029年，长护险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形成和福利、救助、商业补充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长护险制度，实现全民基本全覆盖。

二、基本政策

（一）参保范围。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包括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在职职工、灵活就业人员、退休人员和城乡非就业居民，在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时，须同步登记参加长护险。城乡非就业居民以户为单位参加长护险。

（二）筹资渠道。建立健全单位、个人、财政、社会等多元筹资渠道。长护险基金接受个人、单位和社会组织捐赠。

单位在职职工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参照单位在职职工缴费，单位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退休人员、城乡非就业居民在个人缴费基础上，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

（三）筹资标准。长护险费可以按年或按月缴纳。所有参保人员的个人缴费费率统一为0.15%，月缴费基数统一为我市上年度城乡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在职职工、灵活就业人员、退休人员个人缴费部分从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代缴近亲属参加长护险的个人缴费。城乡非就业居民个人缴费部分可按年自主申报缴费或银行协议扣款缴费。

由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承担）和财政承担部分标准如下：

**1.单位在职职工。**用人单位以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为基数，按0.15%的费率缴纳，用人单位的职工医保费率由原来7.5%调整为7.35%。

**2.灵活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为基数，按0.15%的费率缴纳，灵活就业人员的职工医保费率由原来9.5%调整为9.35%。

**3.城乡非就业居民和退休人员。**对城乡非就业居民、退休人员，以我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财政补助费率5年内逐步提高至0.15%。

鼓励18周岁以下人员跟随父母或法定抚养人参保缴费，享受长缴多得待遇。

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长护险费由县级财政予以资助。

参保人员按规定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时，其应缴未缴的长护险费应同步补缴，补缴起始时间不早于2026年1月1日。

（四）待遇保障

**1.保障范围。**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持续6个月以上或因年老失能，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为符合重度失能标准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失能护理保障待遇。精神障碍患者、失智人员等经评估无法正常进行护理的除外。综合考虑基金承受能力和基金结余情况，成功申请免缴费的参保人员可享受预防失能健康保障待遇。

**2.待遇标准。**主要包括失能护理保障待遇和预防失能健康保障待遇。

**（1）失能护理保障待遇。**失能人员在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不设起付标准，居家护理、社区护理、机构护理的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70%、68%、65%，每月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我市城乡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标准按照定点服务协议约定的价格标准执行，具体待遇标准由市医保局另行公布。

**（2）预防失能健康保障待遇。**参保人员成功申请免缴费后，可享受预防失能健康保障待遇。预防失能健康保障待遇主要为提供健康产品或护理服务，不直接发放现金。

**3.支付范围。**长护险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基本长期护理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具体护理服务项目由市医保局另行制定。探索将辅助器具服务纳入支付范围。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以及应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药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同时符合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领取条件和长护险护理服务待遇享受条件的，应选择其中一项，不能重复享受。

**4.待遇核定**

失能人员正常参保缴费并处于待遇保障范围的，按以下待遇核定：

（1）失能人员自作出评估结论次月起按规定享受长护险待遇。

（2）失能人员在享受长护险待遇期间，经重新评估，认定符合新的重度失能等级的，自重新作出评估结论次月起按新的失能等级调整其长护险待遇；认定不符合重度失能条件的，自重新作出评估结论次日起停止享受长护险待遇。

（3）因病情需要转至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或建立家庭病床的，其住院或建床期间暂停长护险待遇，从出院或撤床之日起恢复长护险待遇。

（4）在自然月中调整长护险待遇，长护险基金按照待遇享受的实际天数占当月天数的比例折算后予以支付。

（5）失能人员须处于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或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的待遇正常享受期。

**5.待遇结算。**长期护理服务费用由定点长护服务机构与经办机构按月结算，个人自付的费用由失能人员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委托第三方代结算。

**6.做好与相关政策衔接。**做好长护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制度，以及与居家养老服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相关政策的衔接等工作，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等相结合，提高对失能人员的保障和服务水平。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长护险相衔接的保险产品，满足参保人员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

三、管理服务

（一）基金管理。长护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现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中长期精算分析，确保基金安全。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相应的长护险绩效评价、考核激励、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基金筹集、评定复审、费用支付等环节的绩效考核工作。

（二）失能评定管理。建立我市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规定，探索建立护理需求认定标准和护理处方制度。探索建立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符合规定的失能评估费用纳入长护险基金支付范围。

（三）护理机构管理。对长护险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建立健全长护险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费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符合长护险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针对不同服务模式完善支付方式，加强基金结算管理。鼓励护理机构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长护险产业发展。

（四）经办服务管理。落实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要求，强化保费征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长护险经办管理工作，加强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可通过政府招标选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长护险业务，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相关费用按规定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建立健全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培训培养机制和评估人员规范化培训机制，加强护理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加大护理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力度，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积极鼓励和支持长期护理机构和平台建设，促进长期护理服务产业发展。充分利用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资金，鼓励各类人员到长护服务领域就业创业，对其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五）信息平台建设。建立符合长护险特点的经办服务信息系统，实现长护险经办机构与委托经办机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以及民政、卫生健康等相关职能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网上申报、联网结算和服务监控等功能，满足长护险工作信息化发展要求。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建立长护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部署。长护险制度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会稳定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入开展长护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安排精干力量，精心组织、周密实施，确保长护险工作稳步推进。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级政府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做好本辖区内相关实施工作。市医保局负责长护险统一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长护险财政补助资金，提供经费保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长护险基金的监督和管理；市税务局负责做好长护险基金征缴工作；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养老机构的规范管理工作；市卫健委负责加强医疗机构管理，规范医疗护理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护理服务能力；市人社局负责协同相关部门加强长护险从业人员队伍建设等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残联、慈善总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长护险的实施工作。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注重加强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长护险工作，为推进长护险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本实施方案有关事项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